

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达成多项政策共识,并在本币互换、双边贸易本币结算、金融监管、互设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间合作等领域取得积极进展,特别是双方同意签署一份拓展双边财金合作领域的谅解备忘录,成为本次对话最为突出的成果。对话的成功举行,有力地推动了两国在财金领域的政策交流与务实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中巴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促进两国和世界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五) 在中俄财金对话机制下的合作。

12月3日,第四次中俄财长对话在莫斯科成功举行。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和俄罗斯财长西卢阿诺夫共同主持了对话。访俄期间,谢旭人部长还考察了俄罗斯地方财政管理工作。双方在对话中深入讨论了两国和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财政政策、财税体制和国际财金合作等议题,增进了相互理解,达成了多项重要共识。此次对话的成功举行,进一步加强了双方之间的宏观经济政策对话,不仅有利于共同应对严峻的外部经济挑战,也有利于两国在G20、金砖国家、IMF和世界银行等多边框架下的政策协调与相互支持。特别是在俄罗斯已经接任2013年G20主席国的情况下,通过此次对话就我方关心的重大问题积极做俄方工作,有利于推动2013年G20系列会议朝着有利于我国的方向发展。

(六) 在中印财金对话机制下的合作。

加强与印方和中方有关部门的日常沟通。一是与印方就第六次中印财金对话的举行时间进行密切磋商,双方同意于2013年在华举行此次对话。二是与中方相关部门加强日常联系,跟进对印合作进展并与印方就外汇局、社保基金理事会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印投资遭合并监管问题保持磋商,协助安排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金立群赴印与印财政部和证券交易委员会的会谈。三是与印方就其关注的IDA过渡期安排和伊斯兰银行等事宜进行政策沟通。

三、开展的其他国际财经对外交流与合作

(一) 与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的合作。

2012年财政部与OECD的合作继续深入推进。3月,经合组织秘书长古里亚来华拜会了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就进一步加强财政部与经合组织合作、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及欧债危机、经合组织参与G20有关工作、经合组织出口信贷安排等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7月及11月,经合组织税收政策与征管中心主任圣阿曼两次来华拜会了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就进一步加强双方在财税领域的合作、全球税收论坛有关工作、打击有害资本流动及应G20要求加强机构间在增强透明度领域中的合作、税收协定与转移定价、税收与发展、税收事务多边协议、中国税收政策及税制改革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二)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的合作。

财政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自2007年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开展了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在UNICEF的支持下,财政部的相关司局对中国当前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了许多好的政策建议,为相关领

域财政体制改革提供了有益的支持。2012年,财政部参与UNICEF合作的司局有社保司和教科文司。截至2011年底,儿童基金会已累计向财政部提供了160余万美元的赠款,为财政部开展政策分析研究和能力建设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此外,2012年,财政部通过积极开展与国际机构的培训与交流合作,不仅为部内干部尤其是青年干部提供了更多的学习培训机会,也为地方财政系统的能力建设做了大量培训组织工作,包括:举办英国曼大英语语言培训班、德国宏观经济政策研讨班、地方财政外经处长财政业务研讨班等。加强了与斯坦福大学、曼彻斯特大学、韩国发展机构公共政策管理学院和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等国外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培训或进修合作。同时加强了与世行学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行学院、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等国际组织或机构的合作,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实习或培训等。

(财政部国际司、对外财经交流办公室供稿,
王莹、刘英志、吴伟、汪海、黄伟、
张磊、刘燕、张天伟、吕霞、王勇、
徐璐玲、石韵珺执笔)

会计改革与会计管理

2012年,会计改革与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财政改革发展中心工作,积极适应国际国内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会计标准建设、会计人员管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会计国际交流等领域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召开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研究提出“从会计大国向会计强国迈进”的宏伟目标

2012年2月13-14日,在江苏省镇江市组织召开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出席会议并发表了题为《继续解放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 加快从会计大国向会计强国迈进》的讲话。会议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在法制建设、准则制度实施、内部控制贯彻、信息化标准推广、人才规划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全面部署了2012年会计管理工作十大任务。会议还组织江苏等17个省(市)财政厅(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发言,介绍了本地区近年来会计管理工作中的做法、经验和成果,并组织表彰了2011年度会计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会计管理工作的需要,研究修订会计法律法规

一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立法计划,在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向国务院报送了《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案(送审稿)》,并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在网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形成了《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案(草案)》,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多次就修正案草案中涉及组织形式转变、

法律责任约束的相关变动听取行业内的意见建议，并基本形成共识、达成一致。二是在“总会计师制度框架研究”课题研究的基础上，启动了《总会计师条例》修订工作，形成了《总会计师条例（修订稿）》，在部内相关司局征求了意见。三是积极推动修订《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并于2012年12月正式发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3号），要求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四是研究修订《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同国家档案局组织中国电信广东省分公司、中国联通开展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试点工作。

三、推动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启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一是针对有关监管部门、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的准则执行过程出现的问题，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将年报监控重点从上市公司转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大中型企业。二是全力推进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宣传培训。通过在北京、江苏、山东、广西、深圳等地调研访谈，并结合小企业核算特点，制定印发《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衔接规定》。举办全国《小企业会计准则》宣传贯彻培训班，各地财政部门通过培训统一了思想、学习了政策、交流了经验、明确了重点，为打好小企业会计准则全面实施攻坚战打下基础。三是启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研究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体例，制定或修订财务报表列报、公允价值计量、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披露、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翻译出版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2011年新发布和新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四是配合国家财税改革措施出台有关会计规定。

四、制定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规范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

一是研究制定《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以财政部第72号部长令正式印发，修订后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明确了对整个事业单位会计体系的统驭地位，体现了基建并账、引入折旧/摊销、统一会计要素确认计量原则、强化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改进财务报表格式等若干重大创新，对提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体系的内在一致性、提升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将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制定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起草《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对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流程和会计科目结转作出规定，为新旧会计制度的顺利转换奠定基础。三是按照国务院打击发票违法犯罪工作的部署，为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and 有效预防腐败，在做好基础研究和开展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发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五、推动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总结分析企业内控建设情况

一是为推动企业更好地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财

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国资委等部门，先后发布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1、2号，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中的强制性与指导性的关系等20多个共性问题进行了解答。二是针对2012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1400多家上市公司内控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的实际情况，联合证监会制定了分类分批实施方案，稳步推进主板上市公司有效实施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确保了内控实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三是为全面、深入了解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2011年实施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的情况，会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我国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2011年执行企业内控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为下一步加强企业内控建设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四是组织起草石油石化行业内控操作指南，提出了石油石化行业内部控制的设计原则、基本思路和建设方法，总结归纳石油石化行业公司层面和一般业务层面存在的具体风险和相应的控制措施，为行业内企业和其他类型企业实施内部控制提供借鉴和帮助。

六、扩大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范围，制定有关行业扩展分类标准

一是扩大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范围，在全国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80多家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和18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实施，先后举办了两场实施培训和一次集中校验办公会，强化现场工作指导。同时，利用《中国会计报》、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中国地区组织网站和全国会计信息化年会等多种渠道，介绍实施企业的经验。二是在总结上年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扩展分类标准制定经验的基础上，同步开展了通用分类标准银行业扩展分类标准的制定工作。三是加强通用分类标准实施配套建设，开展XBRL技术规范系列国家标准符合性测试工作，规范国内XBRL软件的开发，保证实施软件工具的规范可靠；开发XBRL格式财务报告的校验系统，搭建实施交流平台软件，及时解答地方实施中的共性问题。四是积极与证监会、国资委加强沟通，推动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在资本市场监管和国有资产监管中的应用，取得了积极进展。

七、贯彻落实《会计人才规划》，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落实自2013至2022年的《会计人才规划》重大工程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大力推动区域（部门）性会计人才发展规划，20个地区或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制定了区域（部门）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一个体系完整、层次分明的会计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形成。二是全面推进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企业2期、学术1期和注师1期三个班109名学员顺利完成6年学业；会同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组织企业3期、行政2期两个班学员分别赴美国、法国开展境外培训；选拔新一期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员，产生企业类60名、行政事业类40名入围人选，启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行政事业类医疗卫生机构专门

班；与亚行签署“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技援项目执行协议，就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能力框架、内部控制、企业并购等问题开展研究。三是认真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工作，开展初级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试点，将2012年度初中级考试时间与高级会计师考试并轨，全力抓好考风考纪，初、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全面实行网上报名和“网上评卷”，统一考试管理系统平台，不断提升考试管理信息化水平。四是继续加强会计从业人员管理，不断扩大全国题库的试点范围，启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工作；丰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建设全国会计人员信息化管理平台。

八、加大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力度，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强做大

一是制定发布了《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批条件的通知》，重启证券资格事务所审批工作，证券期货业务市场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财务资源等逐步向质量更高、品牌更优、实力更强的证券资格事务所集中，行业做强做大战略真正落到实处。二是积极推进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工作，会同商务部、工商总局、外汇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由于充分考虑了中外合作所的历史情况、现状、业务延续等诸多现实问题，中外合作所本土化转制工作得到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三是有序推进日常行政监管工作，研究制定了《财政部关于适当简化港澳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材料的通知》，形成了2011年度全国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总结报告，对注册会计师备案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系统总结，形成了新的操作规范，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要求，完善了工作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完善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二期设计和功能，举办系统二期培训班，系统二期正式上线运行。

九、积极推进会计准则等效工作，深化会计对外交流与合作

一是积极配合欧盟评估工作。欧盟于2012年4月正式宣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欧盟所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效；同时积极开展对欧准则对等评估工作，完成《欧盟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评估报告》，形成财政部公告，宣布欧盟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等效。二是继续做好与香港准则等效的后续工作，积极拓展与其他主要国家的双边等效议题。三是全面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努力争取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监督委员会中增加中国席位，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就未来三年议程项目反馈意见，主导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相关工作，进一步扩大新兴经济体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四是深化会计对外交流与合作。赴英国、比利时、法国进行会计工作会谈，进一步深化了中欧、中国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会计交流与合作，促进了中欧会计准则等效以及后续监管工作的开展；为贯彻落实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

协议（ECFA），根据《对台会计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成立厦门市两岸会计合作与交流促进会；积极参与中国—瑞士自贸区谈判，为服务我国事务所“走出去”争取更多的政策空间。

十、推进地方会计管理工作，加大会计管理工作宣传力度

一是为充分发挥地方及相关部门会计管理机构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广泛开展调查研究，联合地方及相关部门会计管理机构组织开展了《会计法》实施相关问题研究等8个重大会计课题研究工作，为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持。二是为推动地方会计管理机构更好地开展有关工作，研究起草了《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并先后在上海、北京、青海、山东等地进行座谈和调研，征求了部分省、市、县（区）会计管理部门的意见，并作为会议材料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讨论。三是为大力倡导和弘扬优秀会计文化，总结提炼会计精神，2012年5月，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中国会计文化建设征文活动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会计文化征文活动。四是利用财政部内部刊物、财政部网站、《中国会计报》等向部内外反映会计管理工作动态，加强会计工作的内外宣传。

十一、加强会计理论研究工作，提高会员管理和水平

一是开展会计指数等研究，组织重点课题研究，为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改革等提供理论支持。组织开展基础性、拓展性会计理论研究，针对会计文化建设、环境会计、会计与企业价值创造、会计与宏观微观经济管理等一系列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学术研究，推出一批原创性学术成果。二是做好《会计研究》编审工作，加强审稿人队伍建设，完善双向匿名审稿系统，提高编审工作效率，巩固和扩大《会计研究》的社会影响，做好《会计研究》英文版的出版发行工作。三是加强会员管理，完善会员发展机制，做好会员分级管理，明确会员服务框架，修订《中国会计学会分会管理办法》，推动分会完善各项制度，组织开展分会年检，促使分会照章办会。四是进行网站开发重建，继续完善各项功能，为会员管理和搭建更好的平台，建立较为完备的电子信息资料库，整理学会档案和文件资料室，为学会做好“两个服务”积累资料和资源。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李静执笔）

财政监督检查

2012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紧紧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重大财税政策和财政中心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健全财政监督法制机制，创新监督检查方式，突出预算监管主线，着力强化重点检查，注重夯实基础管理，及时反映重大信息，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效应，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